

京師戒嚴與糧餉肆應：

以崇禎己巳之變為中心的討論^{*}

曾美芳^{**}

崇禎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皇太極出兵攻明。北京城自十一月一日起戒嚴逾二個月。由於戒嚴決定來得突然，各項物資準備不及，加上明末各項稅收普遍折銀，導致戰時積貯不足，戰備物資籌措情況亦不樂觀。當時戶部提高各倉場人員管理層級、在京師各重要出入口設置管餉司官，負責各守城軍隊行糧供應及協助援軍行糧之措辦，形成一個富機動性的戰時財政供應系統。同時配合戰爭發展的需要，調整物資供應技術，透過儘量折銀減輕物資消耗壓力，將有限的資源全用以供應城外援軍，遂能達成此次戒嚴期間對北京城內外的供餉任務。從此役財政運作情況來看，明末戶部仍充分具備物資整備、行糧發放等財政運作及調度能力，與黃仁宇所謂明代戶部僅為一會計單位的印象並不相同。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戒嚴留下兩個嚴重的問題：一是戰爭中戶、兵二部的協調出現問題，戶部無法抵抗來自兵部的糧餉供應壓力，導致兵餉支出不理性的膨脹；二是因戰爭而產生的額外支出難以彌補。這兩個問題最後都成為戶部新的財政缺口，最終導致明朝的財政崩潰。

關鍵字：崇禎己巳之變 畢自嚴 戶部 戰時財政運作

^{*} 本文由作者博士論文第二章修訂改寫而成，感謝本刊兩位匿名審查學者提供的寶貴修訂意見。

^{**} 長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案助理教授

前言

過去關於明代中央財政的研究，主要著重於戶部轄下財政總體數字之討論，¹特別是遼餉及邊費等相關問題的探討，對於明代中期以後戶部財政規模，及軍費對財政所造成的影響已獲致相當成果，²使我們對於明中後期戶部運作的財政總體數字及其收支大致情形，能有較宏觀的瞭解與認識。不過，財政任務的達成，除了國家預算是否充足外，各項經費、物資之調度能力與能否及時供應，亦為重要因素。

黃仁宇（1918-2000）認為，作為大一統財政結構的一環，明朝早期將戶部

¹ Ray Huang(黃仁宇),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 Century Ming China*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中譯：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1）。全漢昇、李龍華，〈明中葉後太倉歲入銀兩的研究〉，《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5：1（1972），頁123-157；〈明代中葉後太倉歲出銀兩的研究〉，《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1（1973），頁169-244。

² 清水泰次，〈明末の軍餉〉，市村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刊行會編，《市村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富山房，1933），頁435-461。寺田隆信，〈明代における邊餉問題の一側面：京運年例銀について〉，收入清水博士追悼記念明代史論叢編纂委員會編，《清水博士追悼記念明代史論叢》（東京：大安株氏會社，1962），頁251-280。諸星健兒，〈明代遼東の軍屯に関する一考察：宣德～景泰年間の屯糧問題をめぐって〉，收入明代史研究會、明代史論叢編集委員會編，《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上冊（東京：汲古書院，1990），頁165-186。唐文基，〈「三餉」加派：明末反動的財政政策〉，收入《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下冊（東京：汲古書院，1990），頁979-1001。梁森泰，〈明代九邊餉銀並銀估〉，《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4：4，頁46-56；〈明代「九邊」餉中的折銀與糧草市場〉，《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6：3，頁27-33；〈明代「九邊」的軍數〉，《中國史研究》，1997：1，頁147-157。楊永漢，〈論晚明遼餉收支〉（臺北：天工書局，1998）。林美玲，〈晚明遼餉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賴建誠，〈邊鎮糧餉：明代中後期的邊防經費與國家財政危機，1531-1602〉（臺北：中央研究院，2008）。王尊旺，〈明代九邊軍費考論〉（廈門：廈門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11）。另，蘇新紅，〈明代太倉庫研究〉雖是針對太倉銀庫的研究，其中於明代遼餉相關問題亦有深入討論。見蘇新紅，〈明代太倉庫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9）。

視為一個大型的會計部門而不是一個執行部門，³這個說法造成了今日對於明代戶部是否具有財政調度能力的質疑，但此說是否符合明代戶部實際運作的情況，還需要更進一步討論。

可惜的是，明代政書如《諸司職掌》、《大明會典》等，雖有戶部相關規定的記載，但受限於體例，關於北京戶部各部門間分工情況及其運作情形的記載十分零碎，很難據以瞭解戶部各部門間及其與各省直、各衙門間之相互關係。以致今日我們對於戶部平時運作的情況，仍無法作出具體的討論與分析，但戰時運作的情況，則可從《度支奏議》⁴略見一二。

《度支奏議》是崇禎初年戶部尚書畢自嚴（1569-1639）⁵所留下關於任職期間戶部奏疏的集結，該書詳載崇禎二年（1629）十一月至十二月己巳之變京師戒嚴期間戶部各項物資的調度情形。關於己巳之變的原因與過程，目前已經有不少研究成果：李光濤（1902-1984）從戰爭發展與明、清兩方之戰略布置，認為此役顯露明朝軍隊問題，為崇禎朝最重要的戰役；⁶謝景芳從己巳之變前後滿洲貴族關於攻明的討論，及明、清雙方勢力消長與備戰情形，探討此役對雙方的影響；⁷吳剛從文化的角度，說明此役為滿洲新、舊貴族之間戰爭理念衝突的分水嶺，皇太極透過發動此役，扭轉後金對明軍事策略，自此從「搶西邊」一變而有「欲得中原」之勢。⁸相關討論均著重於戰爭發展分析，對於財政供應情況尚未有深入討論。特別是過去歷史上雖有不少次圍城事件，但

³ 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頁14、312、376。

⁴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⁵ 畢自嚴，字景曾，號白陽。萬曆二十年（1592）壬辰科進士，曾任淮徐兵備道、山西參議分守冀寧道、陝西洮岷兵備道、靖邊兵備道、陝西布政使、天津巡撫，後陞督餉戶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崇禎元年（1628）四月拜戶部尚書，後以鄭友玄案入獄，崇禎十二年（1639）卒於鄉。見〔清〕畢盛鑑編，《淄川畢少保公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卷上，頁715、722、737-739。

⁶ 李光濤，〈論崇禎二年「己巳虜變」〉，《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18（1948），頁449。

⁷ 謝景芳，〈論「己巳之變」與明清興替〉，《求是學刊》，1988：1，頁91-96；〈清入關前決定滿族命運的大討論〉，《社會科學戰線》，2012：1，頁87-99。

⁸ 吳剛，〈「搶西邊」和「欲得中原」：「己巳之役」中滿洲貴族新舊「戰爭理念」的碰撞和衝突〉，《清史研究》，2011：4，頁14-26。

並未留下相關財政運作資料，因此今日對於戒嚴時期北京城內後勤肆應情況並不清楚。《度支奏議》是唯一記載己巳之變北京戒嚴時期明朝戶部財政調度與運作的文獻，透過對該書的梳理，或可彌補此一研究上的空白。

本文擬由《度支奏議》中的記載，討論崇禎二年十一至十二月北京城戒嚴期間，戶部如何透過人員調整及物資整備，對北京城內外軍兵進行行糧供應調度，藉以瞭解明末圍城時期北京戶部的角色及財政運作的實際情況。⁹

一、北京城內的物資整備與供餉安排

崇禎二年十月一日，¹⁰皇太極（1592-1643）與代善（1583-1648）、莽古爾泰（1587-1633）等領十萬大軍，結合蒙古奈曼、敖漢、扎魯特、巴林、喀喇沁等部，以曾受賞於明、熟識路徑的喀喇沁部落布爾噶都臺吉為嚮導，繞過袁崇煥（1584-1630）堅守的寧錦防線，於十月二十六日從蒙古喀喇沁之青城，三方突入龍井關、大安口及馬蘭峪關。¹¹十月二十七日，薊遼總督劉策（?-1630）在第一時間上疏奏報後金兵來勢洶洶的情況，京師隨即於十一月一日戒嚴。¹²京師戒嚴及華北地區餉道中斷，嚴重影響戶部財政調度能力。為解決戰爭時期供餉問題，戶部即刻作出物資整備及人事調整。

當時戶部主要物資供應對象，可分為以京師三大營為主的城內守軍與城外的四方勤王之師兩部分。

⁹ 此役各相關史料及研究討論，對日期的記載多有不同，特別是明、清雙方留下之各種史料及《度支奏議》中的記錄，於日期上往往略有差距，此與當時訊息流通情況及記錄的時間點有關（例如 26 日半夜或 27 日清晨）。由於發生時間關乎戶部運作流程之討論，本文所引之日期，以《崇禎長編》及《度支奏議》所記為主。

¹⁰ [清]魏源，《聖武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1，〈開國龍興記三〉，頁 155。

¹¹ 齊木德道爾吉、巴根那編，《清朝太祖太宗世祖朝實錄蒙古史史料抄》（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2001），頁 146。朱誠如，閻崇年主編，《清朝通史·太宗朝分卷》（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頁 101-105。孫文良、李治亭，《明清戰爭史略》（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2），頁 226-228。

¹² [清]汪楫，《崇禎長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卷 28，崇禎二年十一月壬午條，頁 1557。

明自永樂朝（1403-1424）以來，北京城一直以五軍營、三千營及神機營等三大營作為主要防禦武力，其平日料豆及馬草供應，原本即由戶部負責。土木之變的過程中，京營人數折損過半，經過嘉靖朝（1522-1566）的整頓，後來維持在十二萬至二十萬之間，其中包括募兵及京操班軍。¹³崇禎二年時，京營人數為官軍十萬六千名、馬一萬四千四百餘匹，為此次京城內的防衛主力。

另外，崇禎帝（1611-1644，1627-1644在位）於十一月十一日下令總兵滿桂（？-1630）、王威、黑雲龍，宣大總督魏雲中（1581-1644）、宣府巡撫梁廷棟（？-1636）、保定巡撫解經傳（1601年進士）、河南巡撫范景文（1587-1644）、山東巡撫王從義（1607年進士）、山西巡撫耿如杞（？-1631）等入援，並詔應天、鳳陽、陝西、鄖陽、浙江各省直巡撫勤王入衛。¹⁴各地援軍自十一月十七日以後陸續抵達北京，列戍城下。援軍行糧，由沿途行經州縣提供，戶部在戒嚴前也曾發出銀兩供沿途州縣辦理行糧草料，¹⁵各軍到北京城外後，則由戶部接手行糧給發的任務。

（一）人事調整與動員

戶部於十月二十九日收到兵部要求籌措整備各與戰邊鎮官兵行糧的咨文，¹⁶即刻進行緊急人事調整。根據戶部尚書畢自嚴的說法，此次人事調整

¹³ [明]黃瑜撰，魏連科點校，《雙槐歲鈔》（北京：中華書局，1999），卷5，〈京軍邊軍〉，頁93。黃冕堂，〈論明代的京營〉，《史學集刊》，1992：3，頁28-35。川越泰博，〈明代班軍番上考〉，《中央大學文學部紀要（史學科）》，22（1977），頁133-162。彭勇，《明代班軍制度研究：以京操班軍為中心》（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6），頁397-404。

¹⁴ [明]佚名，《崇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卷2，崇禎二年十一月辛卯條，頁67-68。

¹⁵ 明制，軍馬經過處，各該衛及州縣須應付行糧料草。因此，戶部一開始便檄行永平府及各沿路州縣動支新餉、坐撥太倉銀、新餉雜項等銀召買應用，在援軍行經路程提供行糧料草，如仍有不足，准許挪支其他任何項目錢糧，事平銷算。此外，為恐各府州縣措辦不及，戶部又發給通州新餉銀二萬兩、薊州新、舊餉銀各一萬兩，並差司官黃中色另帶新餉召買銀一萬兩分派州縣設法辦理。見[明]朱元璋敕修，《諸司職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戶部〉，頁631。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7，〈題議關寧餉道疏〉，頁544。

¹⁶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邊餉司》，卷2，〈虜情孔棘謹陳緊要餉運機宜疏〉，

幅度極大：

除各倉、廠、草場、庫藏，防守為急，及二、三煩劇掌印司官例不差遣外，其餘掌印中差及空閒司官，俱在差遣之列。¹⁷

戶部司屬官員，原負責十三司轄下各項業務，包括各所屬行省之稅糧收支及帶管衛所與行政單位之錢糧管理，或者因特別差遣，負責特定邊鎮糧料給發或庫局業務。此時為了進行戰時緊急調度，所有在北京的戶部官員全數投入支援工作。

戶部人事調整主要有：派遣郎官總理各倉場調度事宜，及在各重要出入口設司官管理行糧料草給發。

首先，為確保各種戰備物資及時供應，戶部提高各倉、場、庫等之行政層級，便宜處置戰時收支及管理。其中包括：由新餉司郎中范鑛（?-1659）及邊餉司郎中王肇生負責料理太倉新、舊餉銀庫；雲南司郎中楊應震、京糧廳郎中趙建極負責料豆及米的筭派。草束則由廣東司郎中史起元、山西司員外郎黃中色、浙江司主事丁明登等料理。¹⁸這些倉庫草場原本亦有其行政系統，提高委官層級，是考量戰時特殊情況較多，一旦出現行政問題時，承行官員有足夠的權力進行權宜調度，及作必要的指揮與對外溝通；專責專委，則各官無法卸責，而能專心一意的負責戰時糧料安排。

接著，戶部在京城內九門、外七門分派戶部司官，設立管理行糧專責單位，負責各門官軍行糧發放相關事宜。由於工作性質屬於行糧發放程序之管控，安排人員包含郎中、員外郎及年深主事，層級亦不低。從各司抽調人員來看，各司員外郎幾乎都投入緊急支援行列，各司郎中也多負有重要任務。¹⁹

頁 63-64。

¹⁷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8，〈分委司官給散城守行糧疏〉，頁337。

¹⁸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9，〈添委司官管理京營行糧疏〉，頁365-366。

¹⁹ 當時戶部抽調官員，並非各司平均抽派人力支援，而視戰時各司工作之緊要程度而定。除原有差委任務，不在部內辦公的司官不在調動名單外，原負責新、舊餉相關事務的陝西、山東、江西等司，此時責任益重，三清吏司中只有山東清吏司郎中范鑛負責統籌太倉銀庫收支，其他司官並未受到臨時差委。雲南清吏司、山西清吏司主事人數極多，但均僅抽派一名主事支援，而河南清吏司人數不算最多，卻抽調了四名主事協助。

畢自嚴初期的規劃是：各門司官先於本門附近地方先找一間閒房或寺觀作為辦公區及倉庫，戶部於每門撥給吏典二名，書手一名，火軍二十人，²⁰由京糧廳撥發倉米或河干米各五百石，運付各門司官查收，另發銀五十兩，就便買煤存貯。戶部司官在取得兵部提供各城門垛口軍丁姓名及銀數後，事先鑿鑿碎銀，會同守城科道唱名發放。另外，各門須先備妥鍋竈，由兵部撥火軍代為炊爨，每日提供守城軍士薑椒湯二次，²¹以助軍兵禦寒，並視戰爭需要適時提供熟食。²²此外，為保持聯繫，戶部再撥皂隸二人，協助司官傳遞消息至戶部。²³如此一來，各門司官除了可以坐鎮指揮供應各門守軍及城外援軍關領糧料，亦可作為城內、外訊息聯繫的管道。

（二）物資整備與調度難題

畢自嚴在收到後金兵入口消息後，即刻清查北京城內糧貯情形上報：當時京師倉貯糧米近二百萬石，過去京、通各倉每月平均放糧約二十六萬石左右，畢自嚴估計應可維持十數月之支用，²⁴暫時不需擔心糧米供應問題，而料豆、馬草及煤炭等項則有匱乏之虞，應緊急調度。

料豆方面。戶部原即負責京營料豆之措備及發放，但料豆易於紅腐，存貯不易，故京倉料豆積貯原本就不多，加上明中期以後京營除二月及十月支本色外，其餘各月均改支折色，制度上已不再需要多作儲備。明末戶部曾發生招商買辦料豆，卻遭承役各商騙費官銀數萬兩的情況，經戶部題參送刑部

²⁰ 在〈分委司官給散城守行糧疏〉中作二十人，但在〈酌議城守給餉事宜疏〉中作十人，此處以前者為準。見〔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8，〈分委司官給散城守行糧疏〉，頁337；卷8，〈酌議城守給餉事宜疏〉，頁344。

²¹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8，〈酌議城守給餉事宜疏〉，頁344。

²²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8，〈分委司官給散城守行糧疏〉，頁336。

²³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8，〈分委司官給散城守行糧疏〉，頁336-337。

²⁴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8，〈議收煤炭以資防守疏〉，頁328；〈遵旨回奏事〉，收入北京大學研究院文史部編，《崇禎存實疏鈔》，輯6（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卷6，頁77a。另根據黃仁宇的研究，京支漕米每年在190萬石至220萬石之間，亦符合畢自嚴的估計。見黃仁宇著，張皓、張升譯，《明代的漕運，1368-1644》（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3），頁101。

擬追後，再發銀交宛平、大興二縣派買，同一批商人竟改名後重新投充承役，領出料豆銀兩，所買料豆卻不及半數，以致戶部官員對商辦十分不信任。為減輕戶部買辦壓力，崇禎元年（1628）戶部已與京營協議將原應支本色的二、十兩月亦改支折色。²⁵因此，當戶部收到後金軍入口，北京戒嚴的消息時，京師料豆庫藏量十分不足，必須立即收買應用。戶部雖曾移咨都察院轉五城兵馬司預為收買，但戒嚴以後市場上並未有料豆販售，結果「未聞收買顆粒」。²⁶為避免料豆供應匱乏，戶部改委雲南司、邊餉司及新餉司等掌印官員派人四處探聽，不計成本地收買，都城內、外料豆已然被戶部收買一空。

後金兵東去之後，戶部立即題請臨近京師的州縣，如宛平、大興、房山等十三縣二州，派買料豆三萬石，限正月二十日到京，以備城守之用。²⁷此一計畫在崇禎帝的指示下，派買州縣從臨近京師非被災州縣擴散至真定、順天、廣平、大名四府及山東、河南州縣，派買數更達十萬石。²⁸

由於為數頗鉅，畢自嚴考量崇禎元年夏、秋之間畿南州縣苦旱，²⁹收成有限，加上津門海運料豆原亦京畿州縣派買，此時派上加派，各州縣民力必有所不支。因此原擬下令各州縣於三月先納一半，其他待秋收後再補。疏上御前，崇禎帝認為：「豆係目前急需，如何至冬方完？」³⁰對於戶部的作法頗不以為然。站在戶部尚書的立場，畢自嚴認為戶部「職在度支，官稱民部。

²⁵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雲南司》，卷3，〈題京營二月草料照新議給折色疏〉，頁185。

²⁶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邊餉司》，卷2，〈給發副將申甫新兵行月本折糧草疏〉，頁67。

²⁷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10，〈議買京薊料草疏〉，頁435。

²⁸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11，〈通行省直收買料豆疏〉，頁450。

²⁹ 根據方志記載，崇禎元年畿南如文安、大城等縣均有旱災的記載。見[清]萬青黎、[清]周家楣等修，[清]張之洞、[清]繆荃孫纂，[光緒]《順天府志》（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卷19，〈災異〉，頁60。[清]崔啟元修，[清]王胤芳等纂，[康熙]《文安縣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卷1，〈災祥〉，頁282。事實上，當時除畿南之外，延慶州亦因旱而至「斗米千錢」。見[清]何道增等修，[清]張惇德纂，[光緒]《延慶州志》（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卷12，〈雜稽〉，頁246。

³⁰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11，〈通行省直收買料豆疏〉，頁451。

國計民瘼，難分二視」，³¹除考量軍需之急迫，亦須正視各州縣處境。特別是在戰爭時期，召買之令一下，必然造成豆價騰湧，民力益傷，故認為應酌予寬限，以較和緩的步調解決這個難題。惟囿於崇禎帝之命，最後只得改為先於一、二兩月交納一半，不足者須於四、五月全完。但事實上，此役中順天府地區受災非常嚴重，及至崇禎三年（1630）七月，相關料豆派買僅完七成。³²

馬草方面。明初官軍馬草徵自民間，後來由於馬草供應困難，自洪武二十五年（1392）以後，北平等地衛所官軍改為自採野草備用，並派軍夫採打秋青草，置場收納，與民納草兼用。³³戶部在北京城內有草場五處，³⁴各場每年額辦一百五十萬束，以供京營所需。但到了明中期以後，馬草與料豆同樣只剩二、十兩月支本色，其餘各月支折色，加上營馬折損數多，額辦數目逐漸減少。³⁵明中、後期戶部馬草商辦，亦曾發生承役各商騙費，導致商辦不足的情況。於是戶部再三擬議減買，甚至原本應支本色的二、十兩月，至崇禎元年亦已改支折色，草場存貯自然不會太多，造成戰爭一開始戶部清查五草場存貯情況時，各草場都只剩下約三十萬束專供軍興（指專供臨時戰事使用）急用的馬草而已。³⁶

不過，戰爭初期馬草最大的問題不在於存貯是否足夠，而是運輸技術問題十分棘手。畢自嚴在〈馬草甚艱斤重宜定疏〉中提到，馬草搬運有三大問題：時日之難於刻晷、運地之難於遷徙及腳價之難於措處。這主要是因為馬

³¹〔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11，〈再議收買料豆疏〉，頁 457。

³²〔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 11，〈題覆薊鎮援兵本色水陸轉運疏〉，頁 21-23。

³³〔明〕徐溥等纂修，〔明〕李東陽等重纂，山根幸夫解題，〔正德〕《大明會典》（東京：汲古書院，1989），卷 23，〈戶部·會計一〉，頁 270。

³⁴畢自嚴在〈馬草甚艱斤重宜定疏〉中作六處，在〈議買京薊料草疏〉中則作五處。見〔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10，〈馬草甚艱斤重宜定疏〉，頁 412；卷 10，〈議買京薊料草疏〉，頁 434。

³⁵〔明〕畢自嚴，《度支奏議·雲南司》，卷 3，〈題京營二月草料照新議給折色疏〉，頁 185。

³⁶〔明〕畢自嚴，《度支奏議·雲南司》，卷 3，〈題京營二月草料照新議給折色疏〉，頁 185。

草「草體輕浮、草場遼遠」，³⁷特別是關寧大軍首先列戍左安門與廣寧門下，但戶部草場均在內城，戒嚴初期宣武、正陽、崇文等三門不開，戶部所運之草便須兩次縋城而出，造成戶部草束運輸的困難。由於擔心運輸耽延，戰爭初期戶部甚至一度由十三司的司官帶領其轄下胥吏，肩挑運送料草各一千五百束，以供應城外馬匹之需。雖然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三門的門禁稍弛，但冬天三門開門時間為辰時至未時，即上午七點至下午三點，時間較短，馬草是最後出城的物資，往往未能及時出城，以致仍須俟夜間再以縋城而下的方式運出。畢自嚴評估，對城外援軍的供草成本，每束草價不及三分，運價反要四、五文至七、八文不等，將近草價的三分之一。

煤炭方面。明代華北煤藏甚豐，明中期以後，開採漸多，供用無虞。³⁸因此，過去北京城內並無預儲煤炭的習慣。戰爭開始之時已進入冬季，是北京居民煤炭需求最大的時期，城門一旦關閉，煤炭問題勢必造成城內居民恐慌。因此，戶部針對民生用煤及軍用煤炭分別作出安排：軍用煤炭動支太倉銀兩，由戶部司官平價收買，屯積於內城九門與外城七門，以備守城各軍炊爨之用；³⁹另為防止因煤炭缺乏而致民心鬆動，戶部提議由順天府搜括應解戶部銀兩及在庫錢糧，動支三千五百兩，分派宛平、大興二縣及五城兵馬司各五百兩，令於北京城外附近出煤地方分頭收買，囤聚二縣及五城公署，以備急乏時，用平價散賣民間。⁴⁰

不過，雖然戶部極早便注意到煤炭的收買，但原訂發宛平、大興二縣及五城兵馬司的買煤銀，戶部實際上只發下一千四百兩，每處二百兩，實際買煤狀況不明。到了崇禎三年正月間，仍發生京師「煤價大騰，民皆伐木拆戶，

³⁷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10，〈馬草甚艱斤重宜定疏〉，頁412。

³⁸ 邱仲麟，〈明代的煤礦開採：生態變遷、官方舉措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清華學報》，新37：2（2007），頁361-401；〈人口增長、森林砍伐與明代北京生活燃料的轉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1（2003），頁174-178。

³⁹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8，〈議收煤炭以資防守疏〉，頁328。

⁴⁰ [清]汪楫，《崇禎長編》，卷28，崇禎二年十一月丙申條，頁1580。[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8，〈議收煤炭以資防守疏〉，頁328。

視薪如桂」⁴¹的情況，收買成效顯然不佳。待北京城戰爭情況稍見緩和，崇禎帝立即命惠安伯張慶臻（?-1644）負責疏通煤道，招諭舊日人戶運煤入京。⁴²十九日，兵科給事中張鵬雲亦重提買煤之議。但由於當時華北各地仍有許多後金兵四處出沒，甚至屢屢發生販煤之人遭「虜掠星散」的事件。加上缺少畜力協助運輸，煤炭仍無法入京，煤價居高不下。承買員役擔心若高價收買煤炭，待戰爭結束之後可能會無法以原價變賣，因此不願依令收買。戶部雖再發下煤價令順天府派買，⁴³但從三月十一日順天府尹劉宗周（1578-1645）的奏疏看來，確實回報的只有東、西、中三城，其餘州縣則毫無回音。⁴⁴

至於原本各門發下五十兩，交戶部司官負責買煤以備炊爨的煤炭銀，由於後金兵隨即兵臨城下，收買情況不佳，且各軍並不樂用。最後只好改為直接發米由各軍自行炊爨，⁴⁵戶部的戰備儲煤實際派上用場的亦十分有限。⁴⁶

物資準備之外，戰爭初期車輛調度亦是戶部的一大難題。當時估算京城每日約需轉運米、豆達千餘石，草一、二萬束。但戶部只有小車，且需另雇軍腳，始能成行。然而，戒嚴後城外援軍聚集，戰事一觸即發，城內軍腳可能擔心會過度受到役使，因此不願前往應募。即使戶部郎中王肇生、范鑛等親往重資招募，亦「無一肯行」。於是，戶部行文兵部借所車四十輛，另向工部借黑窩、琉璃、大石窩等廠車數輛。不過，由於事權不相屬，工部雖將黑窩、琉璃廠之舖商姓名開至，但車卻一直未到；兵部所車亦無下文。⁴⁷為

⁴¹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11，〈覆兵科題請買煤疏〉，頁483。

⁴² [清]汪楫，《崇禎長編》，卷30，崇禎三年正月甲申條，頁1368。

⁴³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11，〈覆兵科題請買煤疏〉，頁483。

⁴⁴ [清]汪楫，《崇禎長編》，卷32，崇禎三年三月辛卯條，頁1848。該疏未收入《劉宗周全集》，惟三月初七日有〈敝習與時艱交困疏〉中提到「至五城兵馬司，雖非臣屬，實與分地方之責，其間職事相關，違玩之習更有甚於州縣者。一煤炭也。臣府發價三月前，遲至今日，而中城之報完尤後。」文意與三月十一日《崇禎長編》略有不同，或可參看。見[明]劉宗周，〈敝習與時艱交困疏〉，收入吳光主編，《劉宗周全集·文編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頁80。

⁴⁵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9，〈酌議城守軍丁本色行糧疏〉，頁368。

⁴⁶ [明]劉宗周，〈敬陳地方善後事宜以祈聖鑒疏〉，收入吳光主編，《劉宗周全集·文編上》，頁78。

⁴⁷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9，〈請撥兵撥車輪輓行糧疏〉，頁357-358。

能順利達成糧餉配送，戶部只好上疏請求崇禎帝指示兵部：「不拘營軍、巡軍，專撥將官一員，千總二員，統領官兵五百名，隸送臣部，專管護送本、折錢糧，庶可免於疏防而誤事也。」⁴⁸直至十一月二十二日崇禎帝下令兵、工二部各撥大車十輛，並要求兵部立即撥送護運兵將，助戶部轉輸各項糧餉，戶部的車輛問題才暫時獲得解決。⁴⁹

（三）行糧議定及對城內守軍的行糧發放

人事安排及物資準備之外，戶部需要與兵部共同商議城守官軍與城外援軍行糧（含米、鹽菜、薑椒、酒、馬草、料豆等）發放標準（即餉例）。

京師三大營的行糧方面，戶部參考了通薊防守及供役山陵等例，在與總督戎政李守錡及戎政尚書李邦華（?-1644）商議後，⁵⁰議定每軍一名給鹽菜煤炭銀二分五釐，米二升；馬軍每日料草銀三分。有警之日再加鹽菜銀五釐。⁵¹由於城內物資存貯有限與運輸的技術及成本問題，對城內官軍行糧供應儘量折銀支給，一則減少戰備儲糧消耗，一則減輕官軍賣糧損失。在戒嚴的二個月期間，除城外對戰時期必須提供本色，及少數城內守軍或民兵由於無力兌換，希望支領本色外，大部分時間京營官軍以支銀為主。

城外援軍由於須承擔保衛及作戰工作，餉例高於城內京軍。當時兵部司官王建侯建議「每日步軍行糧米二升、銀二分；馬軍行糧米二升、銀五分」。

⁴⁸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9，〈請撥兵撥車輪輓行糧疏〉，頁357。

⁴⁹ 從〈酌定廣渠門外運發糧料之法疏〉可知，後來兵部確曾撥下巡軍六百名協助戶部糧料運輸。見[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9，〈酌定廣渠門外運發糧料之法疏〉，頁373。

⁵⁰ 戎政衙門之設在嘉靖年間。嘉靖二十九年，世宗罷團營及兩官廳，恢復三大營名目，以大將一人統帥，稱總督京營戎政，以文臣一人輔佐，稱協理京營戎政。王天有認為，此制保留三大營及團營制優點；青山治郎則認為，此一改革只能由衰弱的京營中選拔出精銳，因此雖然廢革了東、西兩官廳，但三大營體制仍保留了東、西兩官廳的部分特質。見王天有，《明代國家機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頁144。青山治郎，〈明代的京營についての一考察：嘉靖新三大營内における三十小營の形成について〉，收入明代史研究會、明代史論叢編集委員會編，《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上冊，頁187-205。

⁵¹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8，〈酌給京軍行糧疏〉，頁329。

而戶部參考天啓七年（1627）援遼事例，並斟酌當時倉庫本色糧料情況，最後議定城外援軍行糧每日支米一升五合，鹽菜銀三分；應援馬軍除米及鹽菜銀外，單日支折草豆銀三分六釐，雙日支草一束、豆三升，餉例略優於京軍，且因援軍買食不便，供應本色米及豆草的比例較城內京軍為高，實際供應時仍視情況部分折銀，以減少本色開銷。⁵²

戶部看似完善的行糧發放規劃，執行上並不容易。相關行糧供應辦法議定並經崇禎帝許可後，戶部各門司官及京糧廳立即備辦倉米及煤炭。⁵³但即使是十六門司官全力支援，發放行糧能力仍十分有限，相關運輸問題亦是困難重重。因此，只有五萬多名守塚京軍的糧料由戶部轉運各門，由坐門司官唱名支領，⁵⁴其他遊防官軍行糧，則仍需輪流赴各倉支領。草束方面，由於戶部沒有足夠人力運輸，因此議定所有京營官軍自行赴草場支領（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二日除外），⁵⁵門下草束專供城外援軍使用。但是，戶部對十六門守塚官軍的行糧供應辦法，在十一月十八日以前，遭到各軍抵制，造成戒嚴初期戶部與兵部、戎政衙門的爭執，此一爭執與各部立場有關，將於第四節一併討論。

十一月十八日以後，各地援軍陸續抵達城下，十九日深夜，後金軍分別展開攻勢，北京城外開始成為主要戰場，各門設司官放糧的規劃，自此正式派上用場。

二、戒嚴情勢下的城外援軍行糧供應

關寧督師袁崇煥在收到後金兵入口的消息後，不待朝廷的命令，便緊急引兵入山海關，在薊州短暫停留後，隨即奔赴北京城下。其他各省援軍在收到崇禎帝勤王入衛的指示後，亦陸續前來，依兵部的指示於京師臨近地區護

⁵²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8，〈薊鎮授（援）兵本色甚急疏〉，頁333-334。

⁵³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8，〈分委司官給散城守行糧疏〉，頁335-336。

⁵⁴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13，〈再查門軍浮出銀糧疏〉，頁560。

⁵⁵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9，〈酌議城守軍丁本色行糧疏〉，頁367。

衛。十八日，戶部收到袁崇煥軍抵達左安門的消息後，由尚書畢自嚴率郎中王肇生、主事黃中色趕赴城上商議行糧派發事宜，卻發現崇禎帝設下嚴格的門禁，不同意袁崇煥的關寧大軍入城，⁵⁶亦不許開城門餉兵。於是，戶部各官員必須在無法當面商議的情況下，提供數百里急馳而來的門下援軍必要飲食，此一情勢嚴重考驗戶部尚書及各官員的聯繫及調度功力。

當時唯一能突破戒嚴門禁的是欽賞內使。就在畢自嚴匆忙回朝，向內閣陳情之際，留在左安門的郎中范鑛、王肇生見門禁森嚴，擔心如果不緊急處置，恐怕會出問題，於是趁崇禎帝派出欽賞內使的機會，一同出城與袁崇煥當面討論，約定米、豆、草束從城牆垛口溜下，由袁崇煥委官自行收領分給，同時議定駐紮地，由廣渠門（袁崇煥軍稍後移防廣渠門）司官黃中色負責查放回報，⁵⁷暫時解決因門禁造成的聯繫問題。

當時廣渠門牆頭之禁甚嚴，不允許大聲呼喊，城外袁軍將士不能在牆外大呼目前已領到的糧料多少，及尚缺哪些糧料；城頭上的戶部司官也不能問各軍所需糧料之緩急先後，無法針對需求即時供應。而糧料垂縋而下，人員並未接觸，所發下之糧料多少，所領何人，全無憑據，戶部亦無法證明究竟已發下多少糧料，哪些糧料由哪些軍隊領走。為避免軍隊以未收到糧料為由鼓譟，畢自嚴令廣渠門負責司官黃中色於門邊租一間廠房，儘量多貯米、豆、草束，讓牆外官兵可以「隨呼隨應，隨取隨足」。相關糧料及憑證縋下廣渠門後，由袁軍差官「眼同支領」，點收並填具實收數目後，再以繩索將憑據收回，戶部才有辦法取得領收證明，並掌握各軍所領糧料情況。⁵⁸

當兩軍交戰時，戶部必須準備熟食，包括麵餅、炒豆、熟肉、高粱、黃酒或燒酒等。制度上相關原料及熟食備辦由五城兵馬司負責，畢自嚴亦曾題

⁵⁶ [明]佚名，《崇禎實錄》，卷2，崇禎二年十一月丁酉條，頁68。關於崇禎帝不許袁崇煥入城的原因，有許多說法，主要認為皇太極以副將高鴻中等之反間計，使崇禎帝相信袁崇煥有引兵入城之計，心存戒心，故不許關寧一兵一卒入城。見李光濤，〈論崇禎二年「己巳虜變」〉，頁459-461。

⁵⁷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9，〈請祈開門發袁督師兵馬芻餉疏〉，頁356。

⁵⁸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9，〈回奏督師軍中糧料疏〉，頁371。

請崇禎帝下令五城司坊各官協助由市肆收買麵粉等原料。⁵⁹為了能夠保證熟食供應，畢自嚴另外在戶部設下鍋爐料理。在接獲戰事通報及確認地點後，戶部連夜措辦麵餅熟料，以供將士回駐紮地後食用。當晚畢自嚴甚至親督司屬炒豆，並差員役製作餅食肉脯，於三更時親赴崇文門督發。但由於內、外城之間的宣武、正陽、崇文三門當時亦有門禁，即使戶部尚書親臨，仍不能通融，畢自嚴形容當時的心情「拊膺頓足，芒負欲死，而格于無可奈何」。⁶⁰仍只能以二次縋城方式發下準備的各項熟食。

戰爭的不確定性，對戶部而言是更嚴峻的考驗。袁崇煥一軍十八日到達城下，戶部立即派發糧草，但由於垛口狹隘，尚未能及時發完，便接到袁崇煥移營至廣渠門外的消息，發餉被迫中斷；⁶¹關寧大軍人數眾多，不幾日便出現對戶部行糧供應不均的不滿情緒，戶部只能派左侍郎錢春與新餉司郎中范鏞再次到廣渠門城頭與袁崇煥重新商議派糧事宜。⁶²

原駐防順義的大同總兵滿桂及宣府總兵侯世祿（?-1643）軍在收到崇禎帝詔書後，⁶³於十九日深夜⁶⁴率援兵五千名抵達德勝門外，⁶⁵戶部先派邊餉司

⁵⁹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9，原題闕，頁397-398。

⁶⁰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9，〈回奏督師軍中糧料疏〉，頁370。

⁶¹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9，〈回奏督師軍中糧料疏〉，頁369。

⁶²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9，〈酌定廣渠門外運發糧料之法疏〉，頁373。

⁶³ 根據《崇禎實錄》的說法，袁崇煥的關寧大軍與滿、侯的宣大援軍，均於十六日抵達京城。不過從《崇禎長編》看來，當時兵部尚書王洽在二十日以前的方略，仍以各軍星衛京城為主，因此直至十六日，滿桂尚在順義駐防。見[清]汪楫，《崇禎長編》，卷28，崇禎二年十一月丁酉條，頁1586。[明]佚名，《崇禎實錄》，卷2，崇禎二年十一月丁酉條，頁68。齊木德道爾吉、巴根那編，《清朝太祖太宗世祖朝實錄蒙古史史料抄》，頁152。

⁶⁴ 滿桂入援日期，《明史》、《崇禎實錄》記為丁亥（六日），《崇禎長編》繫於癸巳（十二日），兩者應均為離鎮日期。見[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23，〈莊烈帝本紀〉，頁311。[明]佚名，《崇禎實錄》，卷2，崇禎二年十一月丁亥條，頁64-65。[清]汪楫，《崇禎長編》，卷28，崇禎二年十一月癸巳條，頁1578。滿桂屯於德勝門，可見[明]佚名，《崇禎實錄》，卷2，崇禎二年十一日庚子條，頁69。惟滿桂入援敕諭，《崇禎長編》繫於二十日，但二十日已為皇太極與滿、袁二軍大戰之日，應誤。見[清]汪楫，《崇禎長編》，卷28，崇禎二年十一月辛丑條，頁1591。

⁶⁵ [明]佚名，《崇禎實錄》，卷2，崇禎二年十一月丁亥條，頁64。

郎中王肇生與滿桂面議便宜支給事宜，並發下行糧銀五千兩，隨後給發行糧。⁶⁶翌日由於皇太極分別對駐紮於廣渠門外的袁崇煥軍及在德勝門外的侯世祿與滿桂軍發動突襲，⁶⁷戶部在兩城門上的補給被迫暫停。此次交火的過程中，滿桂為北京城上砲火誤傷，軍兵傷亡亦慘重，⁶⁸戶部甚至一度與滿桂軍失去聯繫。直至二十一日崇禎帝下令開德勝門甕城，讓滿桂餘兵入城暫歇，⁶⁹戶部才能重新對滿桂軍提供基本的餅肉酒食及本色行糧料草。

就在戶部努力籌措城內、外援軍行糧的同時，發生山西援軍大掠良鄉事件。十一月十日，巡撫山西右僉都御史耿如杞率總兵官張鴻功（?-1631），以勁卒五千人赴援，戶部於十一月十六日收到兵部通知宣、大等處援兵將於午時到京的消息，隨即備辦行糧，翌日即與兵部約定駐紮地，並題差工部營繕司主事李學禮（1528年進士）為餉司隨行。⁷⁰但李學禮尚未及隨軍，便因兵部三天之內換了三次駐紮地，戶部應變不及，導致軍兵數日未能領餉。二十三日，張鴻功一軍因缺餉鼓譟，大掠良鄉。⁷¹從戶部事後檢討報告可知，明代各軍

⁶⁶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9，〈請祈開門為袁督師轉餉疏〉，頁353；卷9，〈給發滿帥行糧確數疏〉，頁378-379；卷9，〈回奏總兵滿桂給發熟食草料疏〉，頁360；卷9，〈措發滿桂侯世祿兵馬本折行糧疏〉，頁355。

⁶⁷ 齊木德道爾吉、巴根那編，《清朝太祖太宗世祖朝實錄蒙古史史料抄》，頁152-154。

⁶⁸ [明]佚名，《崇禎實錄》，卷2，崇禎二年十一月庚子條，頁69-70。

⁶⁹ [明]佚名，《崇禎實錄》，卷2，崇禎二年十一月壬寅條，頁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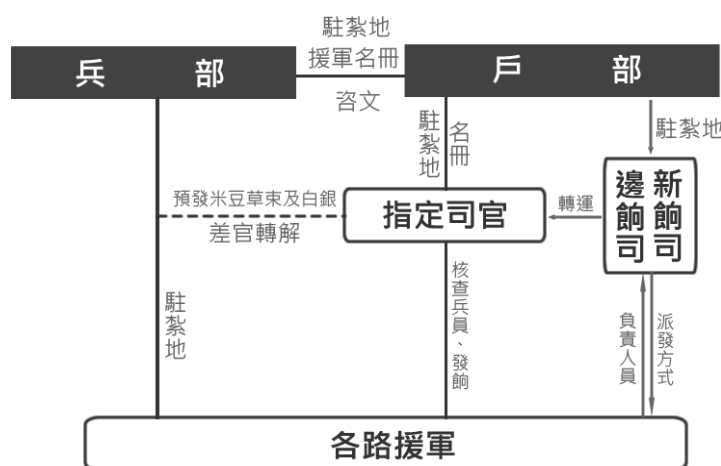
⁷⁰ 如果軍隊出征，戶部須另派管餉司官隨軍專管，以確定沿途糧料供應不缺，適時處理沿途可能發生的行政耽延。如戶部司官趙炯任副總兵申甫（?-1629）一軍餉司，便在崇禎帝的要求下隨軍行動。見[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9，〈題委趙炯管理申甫軍餉疏〉，頁391。

⁷¹ 據丁世恭修《館陶縣志》記載，兵譁的山西軍隊，實際上是張鴻功所領的「鎮兵」，而不是山西巡撫耿如杞所領的「撫兵」，耿如杞罪不至死。刑部原擬將二人分別議處，但可能因為耿如杞曾與魏忠賢有隙，事發後「中貴因而齟齬，蜚語相亂」崇禎帝質疑兵部判決有所偏頗，崇禎三年正月十二日將耿如杞及張鴻功下錦衣衛獄，崇禎四年斬於西市。見[清]汪楫，《崇禎長編》，卷30，崇禎三年正月壬辰條，頁1651-1652；卷31，崇禎三年二月辛亥條，頁1699。[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248，〈耿如杞傳〉，頁6243。丁世恭修，劉清如纂，《館陶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卷9，〈人物志·顯達·耿如杞傳〉，頁1122-123。[清]李琬修，[清]齊召南等纂，[乾隆]《溫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20，〈人物·介節·吳鳳起傳〉，頁1610-1611。

出征原有自備裹糧隨行的辦法，⁷²戶部亦依規定安排安家行糧及沿途糧料供應，張鴻功兵不應有因缺餉而致兵譁的問題，推測可能由於通州遭後金軍肆掠嚴重，未能開城補給，才造成張鴻功軍大潰。⁷³

張鴻功兵潰後，戶部修訂給餉程序，並成為後來戶部處理援軍行糧供給的標準程序：每當有新的軍隊加入戰局，戶部會分配守門司官兼理該軍行糧。再依兵部送來咨文中援軍人數，先發下一筆米豆草束供疲憊的軍隊使用，並預發每兵銀一兩，交兵部差官轉解。⁷⁴待各軍駐紮後，委官核查兵員人數，並由負責援兵糧餉的邊餉司及新餉司司官與統兵官商議糧餉派發方式，確定軍隊中收領之人及城頭派發之人後，進行發餉（見圖1）。

圖1 己巳之變期間北京城外援軍供餉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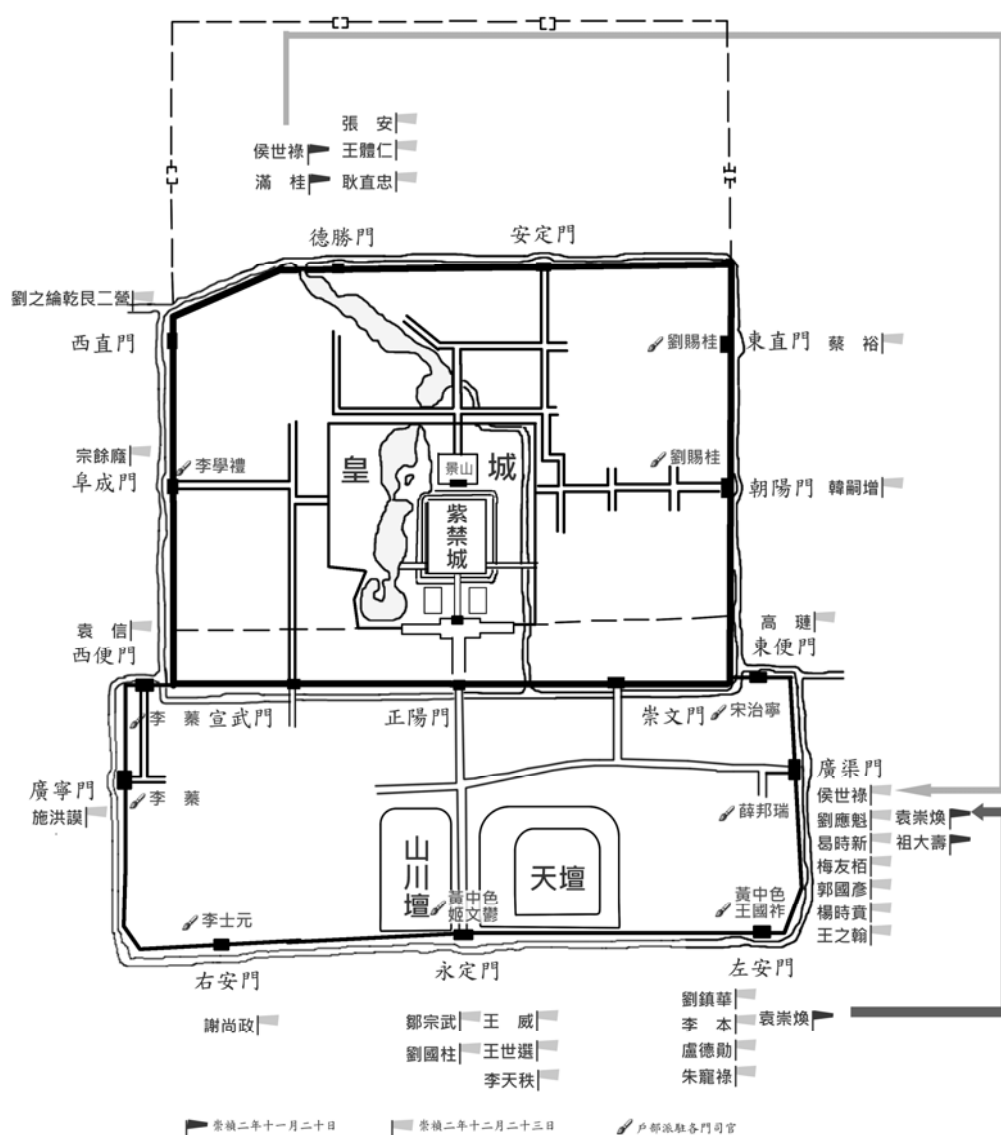
⁷² 過去規定宣大軍馬出兵時應自備裹糧隨行。由於宣大沿邊地方廣闊，難以處處積蓄糧草，故正德年間戶部尚書王瓊（1459-1532）在關於宣府軍需的會議事宜中即提到軍兵應自備一、二日乾糧炒麵及口糧，多則足三日之用，或令各軍馱馬自隨，或撥步軍費帶，一遇出兵追剿，隨處食用，可免困乏。見〔明〕王瓊，《戶部奏議》（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正德嘉靖年間刊本），卷2，頁70a-b。不過，此一制度似乎一直沒有被落實。嘉靖二十九年六月庚戌之變時，勤王師便因為「輕騎馳至，未齎糗糧」，而戶部亦手足無措，連援軍到時應發下的犒賞牛酒等費用，「皆不知所出」。經過一番「文移往返」後，過了二、三日，援京軍士才得到解饑的食物。當時的戶部尚書李士翱並因此見罪。見〔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59，〈庚戌之變〉，頁901-902。

⁷³ 〔清〕汪楫，《崇禎長編》，卷37，崇禎三年八月乙丑條，頁2261-2262。

⁷⁴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8，〈酌議解發援兵行糧疏〉，頁347。

十二月中旬以後，各鎮援軍陸續來援，列戍城外。圖2為己巳之變期間陸續抵達北京城的援軍列戍及戶部司官配置情況。總計各地前來援軍共計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五員名，馬三千六百零六匹。戶部透過逐漸形成的供餉程序，有條不紊地在戒嚴的情況下持續對抵達城下的援軍進行供餉，明朝君臣才能勉強度過此次危機。

圖2 己巳之變期間北京城下各門援軍及負責司官示意圖



資料來源：〔明〕畢自嚴，〈遵旨查明援兵實數疏〉，頁 419-422。

三、太倉銀庫支出情形

明末戶部銀庫的發展，實不利於戒嚴時期的糧餉安排。明中期以後由於遼東邊餉支出龐大，新餉庫入不敷出，遂採隨到隨解，幾無庫貯銀兩，因此在戰爭爆發初期，新餉庫空空如也。舊餉庫雖存銀較多，但戶部並不能任意動用。戰爭發生後，戶部尚書畢自嚴即刻要求新、舊二餉司清查兩庫錢糧，⁷⁵因擔心對外聯繫及交通問題造成各邊鎮因糧餉缺乏而致軍心動搖，戶部將新餉庫僅存的白銀十一萬七千六百四十八兩搶運出城，交付薊州、密雲、永平、昌平等地，以應軍興之急，這使得原本便不充裕的新餉庫更顯拮据。⁷⁶十一月二日，畢自嚴疏請崇禎帝同意比照往例挪借太僕寺及節慎庫銀，未獲回應。因此戶部在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十七日之間，先以權限內能暫時挪支的漕折銀及農桑銀等共二十五萬九千六百七十一兩餘，勉強支撐戰爭前期北京城內外所需。

戒嚴過程中，光是每日城內軍兵行糧鹽菜支出金額便在四千兩至六千兩之間，⁷⁷戶部餘銀實際上只夠支付京軍行糧鹽菜四十至六十天。但戶部行糧供應，除京軍外，尚有城內其他軍、民兵，及接獲勤王指示陸續抵達城下的城外援軍。據畢自嚴的說法，至十二月底，「一時城守與入援之兵，列在都城內外者，兵以十四、五萬計，馬以四、五萬計，所費金錢日以萬餘計」。⁷⁸戶部每日支出銀數已達萬兩以上。

當全國各地收到北京城被圍的消息後，除了調兵勤王外，亦挪湊應上繳

⁷⁵ 明代戶部原以十三清吏司分別負責全國中央及地方財政用度之控管。明中期以後，由於北邊及遼東的軍事需要，分別設立新、舊二庫以為專款支應，新庫專理遼東軍餉，舊庫主要支應京邊年例銀及特定京城用度等。餉庫之管理，由戶部尚書指派十三清吏司官員兼管，簡稱餉司。崇禎二年底，新庫由山東清吏司郎中范鑛負責，邊餉司（管理舊庫或稱太倉銀庫）由山西清吏司郎中王肇生負責。關於太倉銀庫新、舊庫名稱的變化，參見蘇新紅，〈明代太倉庫研究〉，頁13-19。

⁷⁶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邊餉司》，卷2，〈虜情孔棘謹陳緊要餉運機宜疏〉，頁64。

⁷⁷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8，〈酌給京軍行糧疏〉，頁330。

⁷⁸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11，〈軍興繁費請還事例疏〉，頁456。

錢糧，立即送往北京。但由於京師戒嚴及後金兵盤桓城下，無法送入城內，解官只能在鄰近州縣躲避，再伺機前進。十一月中旬至十二月初，戶部對外聯繫完全中斷，由於新餉庫收入匱乏，戶部不得已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再次針對庫貯現況提出報告，要求新、舊餉庫及京糧庫銀通融支銷，並獲崇禎帝同意，才能暫時解決對城內、外軍兵供餉的燃眉之急。⁷⁹十二月中旬以後，戶部已獲悉河間府有許多各省及鈔關解到白銀的消息，但當時京師仍在戒嚴狀態，戶部無計可施。由於北京城內的戶部貯銀遠遠不及戰爭所需，在得不到及時支援的情況下，不得不停止各種薪津等不急之支，並且拖延部分民兵、巡捕等營之鹽菜銀，⁸⁰以求將有限存銀用在京軍及援軍行糧上。十二月二十五日，皇太極拔營東去，⁸¹戰爭的緊張氣氛逐漸解除，此時戶部銀庫存銀亦將告罄，行糧是否繼續支放成為討論的重點。十二月二十八日，戶部無法如期支付第十二次應發之京軍行糧，⁸²戶部的白銀供給陷入重大危機。

軍事情況的緩和及戶部支付能力出現困難，逼使朝廷必須開始考慮解嚴問題，崇禎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進行第一波解嚴行動，先令登城協守民夫各自歸家（此一時間點為戶部給發鹽菜的終止日，實際上協守民夫各自歸家在一月以後）；⁸³崇禎三年二月以後，京師三大營及其他各軍兵改為二班輪守，各官軍開始輪流下班休息，每三日輪流上班，⁸⁴下班者停支鹽菜口糧，減少戶部二分之一的行糧支出。

⁷⁹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9，〈關寧血脈不通太倉匱乏殊甚疏〉，頁359-360。

⁸⁰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福建司》，卷2，〈題復捕營口糧鹽菜疏〉，頁307-308。

⁸¹ 當時皇太極有感於嚴冬及戰事膠著，先撤回關外，後金軍遂略薊州而東，僅留濟爾哈郎（1599-1655）等所領的萬餘兵馬守於永平等地。見[明]佚名，《崇禎實錄》，卷3，崇禎三年正月辛卯條，頁80。

⁸²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10，〈奏繳十二月分京軍續支行糧疏〉，頁441。

⁸³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11，〈奏繳各項軍兵領過口糧鹽菜疏〉，頁479。

⁸⁴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13，〈議停城守軍丁口糧鹽菜料草疏〉，頁552。

表一 崇禎二年十一、十二月北京三大營行糧料草供應情形

NO	日期	天數	鹽菜銀 (兩)	煤炭銀 (兩)	折錢 (文)	米折銀 (兩)	米 (石)	料草銀 (兩)	料豆 (石)	馬草 (束)
1	11月2-6日	5	10,600				10,600	2621		
2	11月6-11日	6		3,060						
3	11月7-11日	5	10,600			3,975	5,300	2,621		
4	11月12-16日	5	17,588		12,311,320	10,569		2,570		
5	11月17-21日	5	15,754			10,569		3,427		
6	11月22-26日	5	15,754				10,569		2,570	85,670
7	11月27-12月2日	5	15,754			10,569			2,570	85,670
8	12月3-7日	5	14,570				9,780	2,889		
9	12月8-12日	5	14,629			9,819		2,889		
10	12月13-17日	5	14,629				9,819	2,889		
11	12月18-22日	5	14,629			9,819		2,889		
12	12月23-27日	5	14,629				9,819	2,889		
	小計		159,138	3,060	12,311,320	55,322	55,889	25,686	5,140	171,340

參考資料：〔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9，〈奏報京軍匝月行糧料草疏〉，頁383-386；卷10，〈奏繳十二月分京軍續支行糧疏〉，頁440-442。

註1：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可能造成小計數字略有差異。

註2：第三次鹽菜銀數字應有誤記；第九次料草銀誤為三千八百八十九兩四錢，依核算數字更正。

從幾份關於京城內外行糧供應情況的奏疏可知，戶部在戒嚴的兩個月中，為了供應京營十萬六千名官軍及一萬四千四百餘匹馬的行糧料草，共用

去銀二十四萬三千七百二十九兩、銅錢一千二百三十一萬餘、米五萬五千八百八十九石、豆五千一百四十石、馬草十七萬一千三百四十束。（見表一）其中，本色米支用五次，本、折兼支三次，料豆、馬草共支本色兩次。

京軍之外，京城其他軍兵如巡捕營、勇士營、四衛營等軍兵，及門軍與五城民夫等亦要求比照京營支領口糧鹽菜。幾經交涉後，各軍仍依京營議定餉例給發。總計在戒嚴的兩個月中，其他軍兵及民夫，共有四萬一千八百七十四人，支領過戶部的行糧料草，共計米三萬三千四百零四石，銀三萬九千九百七十四兩餘。（見表二）

表二 崇禎二年十一、十二月北京其他軍兵及民夫行糧料草給散情形

期 間	項 目	人 數	口糧 (石)	折口糧 銀(兩)	鹽菜銀 (兩)	料草銀 (兩)
11月24日-12月24日	五城民夫	10,614	6,368		6,278	
11月7日-12月17日	巡捕營軍	11,472	9,171		9,178	1,789
11月27日-三年1月7日	十六門門軍	7,038	5,170		5,170	
11月7日-三年1月7日	勇士四衛營	12,750	12,694	1,913	15,185	
小 計		41,874	33,404	1,913	35,812	1,789

參考資料：〔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10，〈奏繳十二月份京軍續支行糧疏〉，頁440-442。原疏門軍口糧鹽菜數字有誤，依〈再查門軍浮出銀糧疏〉補正。見卷13，〈再查門軍浮出銀糧疏〉，頁559-560。

如再加計城外各路援軍及各鎮糧料供應，戶部在戒嚴的二個月之間，總計支出銀一百零五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兩餘（見表三），⁸⁵其調撥壓力可見一斑。當時支出的百萬白銀中，約六十萬兩左右係屬額支，即原在預算之內的支用，但有高達四十五萬四千九百三十一兩為此役期間產生的額外支出，此金額遠超出戶部的支付能力，並直接衝擊崇禎初年朝廷平衡財政的努力。軍費透支造成的問題，雖在戒嚴期間未產生嚴重影響，但在崇禎三年初逐步解嚴後問題漸漸浮上檯面，並成為崇禎四年（1631）後戶部財政困難的主因之一。

⁸⁵〔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11，〈奉旨開報軍興錢糧疏〉，頁446-448。

表三 己巳之變戒嚴期間戶部支出一覽表(崇禎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項 目		銀 數
額 支	太倉庫各鎮年例銀	231,000
	雜支等項銀	225,131
	新餉庫發過外鎮月餉等銀	134,103
	補還工部崔產銀	6,489
	額支紙張工食等銀	330
軍興錢糧		454,931
總 計		1,051,984

資料來源：〔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11，〈奉旨開報軍興錢糧疏〉，頁 446-448。

四、供餉協調與戶、兵二部爭議

戶部在此次戒嚴過程中做出的各項權宜之策，或多或少與各部及衙門產生摩擦，不僅影響了戰時糧餉調度，也對日後財政造成嚴重影響。

從前述戶部向兵、工二部借車的過程可知，戶部平時有自己的基本運輸機制，但無法應付戰爭的緊急需求，因此在許多環節上都需要仰賴各部合作與支援。由於各部為平行單位，且各有專管，戶部實際上無法要求各部配合，只能靠不斷上疏崇禎帝，由崇禎帝出面協調或命令，才能夠整合各部力量，完成糧餉的運送工作。例如戰爭一開始戶部向兵部及工部調用大車，便要等到崇禎皇帝下令，兵部及工部才撥下車輛協助戶部的糧料運送工作。⁸⁶事實上，戶部平時經常借用兵部所車發運各邊鎮新、舊餉銀，此次借所車不順利，更突顯戰爭時期戶部與兵部在調度問題上的矛盾。雖然現存資料中看不到兵、工二部的態度如何，但由其拖延撥車的情況看來，二部可能亦有不同的看法。

此外，行糧應發放本色或折色，亦曾有過爭執。由於各軍經濟條件頗不相同，加上此次戒嚴在崇禎帝的要求下，折色的換算標準頗優，造成各軍對

⁸⁶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 9，〈請撥兵撥車輸輓行糧疏〉，頁 357。

於本、折色的需求差異。京營各軍生活條件較好，因此多希望折銀自行買食；生活條件較差的其他軍兵，則擔心戒嚴後市價浮抬，希望支領本色。由於軍員眾多，各門司官如堅持統一作法，便會受到來自不同軍兵的抗議。另一方面，崇禎帝要求戒嚴時期戶部應負起提供熟食及薑椒湯（寒冬取暖用）的責任，因此原本規劃由司官領書吏及火軍二十名，在各門設下鍋爐，以便即時供應。但一來軍兵人數過多，且火軍名冊一直未能送達戶部，相關鍋爐用具亦多未送到，甚至有部分是折銀支給，戶部一時亦無法購置齊全。至此，畢自嚴只能承認：「蓋臣至今日，而始媿（愧）前此思之未熟也。」⁸⁷表面上承認此一規劃未盡周全，實際上是對於各部不能合作感到無奈。最後只能依守垛京軍的期待，一律改支折色。可見即使事前規劃完善，但實際執行並不容易。

戶部對外最大的爭執，主要是發餉的程序問題。戶部十六門司官係因應戰時特殊情況而設，是一種行政上的便宜之計。但不論情勢如何緊急，各門司官都背負了日後銷算的壓力，因此希望各項錢糧的支領流程能有清楚安排：各項糧料由倉、場、庫配發，司官於各門軍兵領訖後，需造冊並具領狀繳銷。這個程序看來簡單，但各門司官在兵員名單的掌握與實際發放上，卻與各軍出現不少爭執。崇禎二年十一月二日至十一日的行糧，依議由戎政衙門委官持總督戎政李守錡及戎政尚書李邦華印信總領，戶部司官照數總發，問題不大。自十一月十三日起，戶部十六門司官設置妥當，各門守垛官軍本應依計畫於各門關餉（唱名領餉），戶部卻未能及時發放鹽菜銀，造成各軍誤以為戶部故意拖延，差點衍生抗議事件。戶部當時面臨的問題是，本應於十二日至十六日發下的行糧，戎政衙門卻遲至十四日才將各門軍丁名單送到戶部，戶部發下十六門司官後，司官還需要依名冊準備銅錢或碎銀，自然會來不及。更嚴重的問題是，當各門司官匆忙準備妥當，由戶部行文負責京營事務的總督戎政及協理戎政通知各軍前來關領，卻遲至十六日仍未有一兵一卒前往，反而齊聲鼓譟，宣稱戶部拖延發餉。⁸⁸

⁸⁷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8，〈酌議城守給餉事宜疏〉，頁345。

⁸⁸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8，〈分委司官給散城守行糧疏〉，頁336；卷8，〈京營城守軍丁行糧給散踰期疏〉，頁348；卷9，〈酌議城守軍丁本色行糧疏〉，頁367。

由於當時各部措辦戒嚴的各項準備工作都極為混亂，崇禎帝下旨要求戶、兵、工三部每兩日要開奏各項物資備辦及人事安排情形，並特別要求戶部必須嚴格執行定期發放各項行、月糧，不可有所延滯或短少，否則將以失誤軍事的重罪處分。面對此一難堪局面，畢自嚴自陳：

臣部欲求一各門軍丁花名清冊而不可得，欲求一各門軍丁總數而亦不可得。即欲責委司官唱放，從何下手？……就中各營將領，或因司官監放不便於己而遲遲不領，以激軍士之怒，而諉罪於臣部，是未可知。⁸⁹

語中透漏出當時戶部與各軍之間的矛盾與拉扯，亦顯現當時戶部與京營及兵部的協調確實出了問題，畢自嚴站在戶部的角度，甚至懷疑各營將領可能認為戶部發餉辦法對自己不利，故意不赴各門領餉，讓軍丁誤會戶部蓄意延宕發餉。為了避免因糧餉拖延而獲罪，畢自嚴只能再次行文總、協二臣，重新商議京營各門軍丁行糧的發放方式，因此第三次的京軍行糧，仍以總、協二臣委官總領的方式處理。

接著，戶部再次針對第四次各門軍丁行糧問題上疏，此時戶部已放棄由各軍親赴各門關領的規劃，提議「仍令各軍自行領米，火頭代為炊煮」，也就是仍維持各軍委官領取本色糧料回營，自行決定是否炊煮。而原為體恤士兵苦寒而準備的薑椒湯，也改為每軍五日加銀五釐或錢三文，由各軍自行問買。至於原於各城門買貯之煤，則轉作周急之備。各項行糧，各軍兵希望領取本色或折色，戶部同意以營為單位，由各軍自行決定，並以總、協二臣出具印信領取即可。⁹⁰不過，崇禎帝對於畢自嚴此番規劃並不認同，仍強調諸軍守城，「法宜傳餐」，但亦要求戶部司官應配合各軍意願，供應本、折行糧。也就是說，只是口頭上聲明，並不嚴格要求戶部照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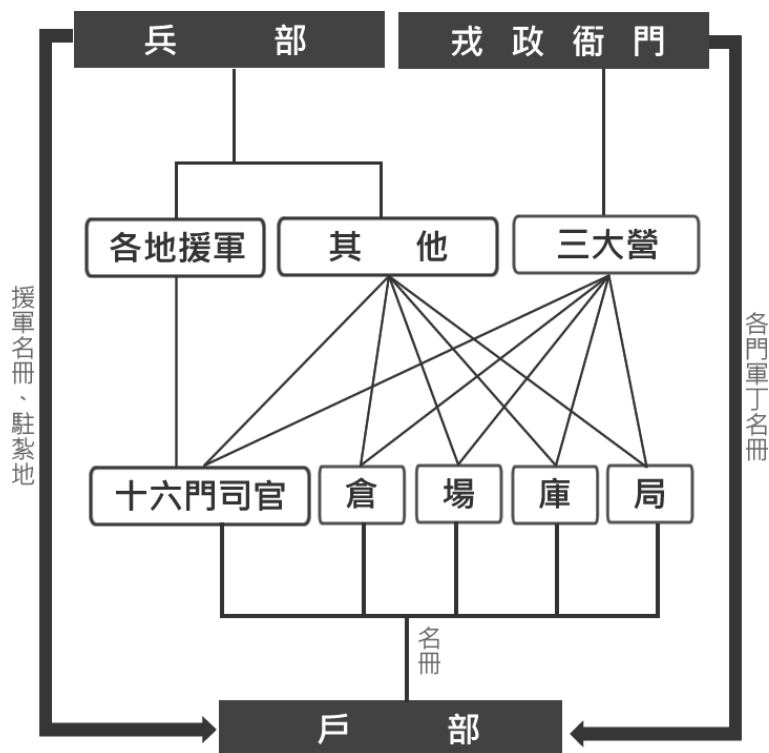
可能由於戶、兵二部對兵員數問題相持不下，十一月十七日，崇禎帝派太監馮元升覈軍，並下詔催餉。⁹¹面對此一催餉壓力，戶部不得不再度妥協。

⁸⁹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8，〈京營城守軍丁行糧給散踰期疏〉，頁348-349。

⁹⁰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8，〈酌議城守給餉事宜疏〉，頁344。

⁹¹ [明]佚名，《崇禎實錄》，卷2，崇禎二年十一月戊戌條，頁68。

圖3 己巳之變期間戶部北京城行糧供應流程圖



這兩次京軍行糧發放的爭執點，主要是戶部是否應該堅持兵員數確認的問題。戶部認為較合宜的發餉程序，是由兵部提供餉冊，戶部確定軍兵員數

⁹²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堂稿》，卷8，〈京營城守軍丁行糧給散踰期疏〉，頁349。

無誤後，備餉關領。（見圖3）實際運作上戶部亦均與總督戎政李守錡及戎政尚書李邦華充分討論後，經崇禎帝批允始施行，原則上相關安排在當時看來是合理的，但卻不為各軍所接受。

對戶部而言，為保證所發糧餉無冒名頂替及軍餉濫支之弊，在科道官員監督之下唱名關領是最好的辦法。但由於各軍不願配合，只好改以委官總領，如此一來戶部並未直接接觸軍士，自無法掌握各軍兵員實際情況，對於兵、餉之間是否適當自然無從查核。至於將糧餉送至軍中，則可說是戶部僅求完成發餉任務，全盤放棄對人員的稽核責任。而同樣的情況，也出現在對城外援軍的行糧供應上。

從往來章奏的內容可以注意到，對於兵部而言，戶部儘早發餉，可以安定軍心，鼓舞士氣。但對戶部而言，堅持確認兵員數目，一來是希望維持程序合理性，以保證戰後能合法完成銷算。二來是透過兵員數字的稽核，確認兵數與餉數確實符合，避免濫支的問題。由於戰後必須針對收支款項進行核銷，一旦行政過程中出現瑕疵，事後便不免因行政程序失當而無法核銷，因而產生的財政損失須由戶部或相關官員承擔，戶部官員自然需要謹慎處理。稽核兵數與餉數確實符合，是為了避免各軍重複支用及將領吃空餉的情況，戶部才能將有限的資源用在需要的軍兵上，這對明末吃緊的財政而言，十分重要。但由於各軍不願配合，兵部及戎政衙門亦未能有效控制這個情況的發生，戶部只能放棄唱名關領，在取得崇禎帝的同意之後，將原本各軍兵親自領餉改為「解送京營衙門，自行分發」，自此，兵員驗核的責任回到兵部身上，戶部只保留了最後銷算所需的合法性，卻失去了原本制度中相互監督管理的功能，各軍得以藉兵支餉，於是此戰役後半期出現毫無節制地財政需索，便在所難免。

結論

由於史料所限，詳細記載此役期間財政調度情況的資料除《度支奏議》之外，付之闕如，是否以此即能證明戶部於此役期間舉措適當，容有疑義。但根據記載，就在戰爭最艱難的時刻，崇禎帝分別於十一、十二月之間將兵

部尚書王洽（?-1630）及工部尚書張鳳翔（1577-1657）下獄，⁹³可知此役中北京城內之布置與安排的困難度，遠高於我們的想像。畢自嚴作為戶部尚書，能從此役中全身而退，已屬不易。

黃仁宇在《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一書中提到，作為大一統財政結構的一環，明代戶部「更可以說是一個大型的會計部門而不是一個執行部門。」⁹⁴這個說法奠定了今日對明代戶部行政能力的基本看法。但事實上，黃仁宇此處所言「執行」，指的可能是預算的執行，而非財政基本工作的執行。黃仁宇在該書及其它相關著作中，不厭其煩地指出明代戶部官員費心於一般性文書作業處理，而忽視財政預算的大格局。因此，我們不能簡單地認為黃仁宇否定明代戶部具有基本的財政運作及調度能力。不過，由於黃仁宇對明代戶部財政處理的愛深責切，對於明末戶部未能超脫時代束縛進行有效的財政改革自然有所批評，對於像畢自嚴這樣謹守行政分際，在體制內尋求解決之道的財政官僚，當然不能接受。

從《度支奏議》的記載看來，明末戶部財政運作，確有值得肯定之處。在己巳之變北京城戒嚴逾兩個月期間，雖然戒嚴決定來得突然，各項物資及白銀準備不及，加上明末各項稅收普遍折銀，導致戰時積貯不足，戰備物資籌措情況亦不樂觀。但戶部透過緊急進行人事調動及物資調整，在短時間內形成新的戰時供餉流程，儘量折銀減輕物資消耗壓力，遂能順利達成此次戒

⁹³ 針對兩位尚書的入獄，《明史·楊嗣昌傳》中提到：「京師被兵，樞臣皆坐罪」。王洽入獄，《崇禎長編》繫於崇禎二年十一月甲辰（二十三日）條，《崇禎實錄》記其原因為：「不習邊事，聞警倉皇無以應；遵化陷，再日始得報。」根據《明史·王洽傳》的記載，當時檢討各部調度問題，侍郎周延儒認為：「本兵備禦疏忽，調度乘張。」並提出世宗時斬丁汝夔的舊事，致崇禎帝決定下王洽於獄，王洽並於隔年四月病逝獄中。張鳳翔入獄一事，《崇禎長編》記有吏部尚書王永光疏乞寬宥工部尚書張鳳翔之內容，其中記道當時工部亦於十六門分派司官監督，工部尚書居中調度，惟因四司司官小誤，竟致牢獄之禍。後以久旱求言，遂得緩刑。見〔明〕李遜之，《崇禎朝記事》（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1，頁493。〔明〕佚名，《崇禎實錄》，卷2，崇禎二年十一月辛卯條，頁67；十二月壬子條，頁72。〔清〕汪楫，《崇禎長編》，卷28，崇禎二年十一月甲辰條，頁1591；卷29，崇禎二年十二月丁卯條，頁1619-1622。〔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252，〈楊嗣昌傳〉，頁6513；卷257，〈王洽傳〉，頁6625。

⁹⁴ 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頁14。

嚴期間對北京城內外的供餉任務。過去對於明末戶部司屬官員的理解，以為多有閒怠不管事者，這樣的看法容或反映部分明末戶部運作問題，但從此役中財政運作情況來看，戶部官員所負擔的這些任務，需要對行政流程有一定程度的認識，及一個可堪運作的行政系統支持，可以說，畢自嚴時代的戶部，雖然無法扮演當時財政問題的「設計師」，但實際上仍充份具備物資整備、行糧發放等實際運作及調度的功能，說它具有一定財政運作的「執行」能力，應不為過。

此役兵餉肆應的過程中，潛藏兩個導致明末戶部財政崩潰的重要問題值得重視：一、戶、兵二部對發餉方式的爭執導致未能清兵核餉，並衍生嚴重的財政超支問題；二、戰爭中額外支出難以彌補。

雖然戰時供餉系統屬臨時設置，但戶部司官仍承擔最後銷算壓力，造成戶部司官經常與城內、外軍兵出現糾紛。對戶部官員而言，其任務不只是把各軍所需糧餉發下，且須負責由糧料徵集、解發、給兌到最後報銷，故對各項行政細節及程序均不能掉以輕心。戰爭時期許多不確定性，更容易出現程序上的瑕疵，戶部司官發餉風險極高，必須更小心措置。更重要的是，戶部官員對銷算問題的堅持，不獨與個人榮辱與升遷有關，在以簿籍作為財政控管主體的時代，銷算流程本身，便是戶部財政運作控管的關鍵所在。銷算的規定裡包括了可支付對象、最高可支付金額及配定的倉、場、庫等財政運作細節，若各司官不能遵守規定，相關倉場庫之存量控管便會面臨崩潰，行政運作的順暢性必然會受到影響。面對一場無法確定何時終止的戰爭，戶部需有持久消耗戰的心理準備，相關物資調度及分配，自然更不能輕易放手。但這樣的態度引起了兵部及各軍的反感，戶部終究必須配合作出不合乎財政運作邏輯的選擇，並因此埋下戶部財政失衡的伏筆。

在戶部與兵部對清核兵員問題的爭執中，浮現另一個更嚴重的財政問題。戶部發餉稽遲，主要由於希望清核兵員後再進行發餉，這一來是戶部行政慣例，另一方面也是戶部發現各軍有兵員浮報及名冊未刪除損傷人員的問題。特別是戰爭中期以後，各地援軍實不足以應戰，朝中出現另募新兵應戰的要求。戶部原本期待透過清兵核餉，扣減原本支領新、舊餉的老弱殘兵及傷亡兵員數目，轉充新兵員額，減少招募新兵所產生的財政壓力，但由於現

實情況無法配合，新兵招募便成為戶部財政的巨額缺口。

戶、兵二部的爭執，最後化為戶部新的財政壓力。己巳之變京師戒嚴期間，戶部共計支出白銀一百零五萬兩餘，其中約六十萬左右係屬額支，也就是在預算之內的支用，銀數雖多，然各有款項來源，即使兵馬倥傯之中支付維艱，一旦戰事平息，銷算不成問題。但高達四十五萬餘兩的「軍興錢糧」則成為戶部財政管理上一個嚴重問題。雖然舊餉原亦編有軍興預備款，但為數不多，在明末倉庫預備積貯漸漸消蝕的情況下，只能依賴戶部挪移各項錢糧兌付。不過既稱挪移，必會侵蝕到原定項目之支付，時日一久，金額一多，即使事事疏題，銷算無虞，但被侵蝕的項目如何填補，仍為戶部的責任。

不過，短期間內的行糧支出，仍可利用逐年攤銷的方式解決，只要戰爭能夠停止，便有逐年補完的可能，不一定成為真正的財政問題。但戰爭中戶部被迫放棄核兵給餉機制，只能被動地提供糧餉，不但不能對於支出內容有所調節，兵餉超支的情況亦無法有效抑制，加上解嚴後的新兵招募屬於長期性的支出，必然導致兵餉支出不理性的膨脹，直接破壞了崇禎初年好不容易達成的財政平衡。⁹⁵因此而產生的財政缺口，超出戶部財政支付能力，造成財政赤字持續攀升，終於將晚明財政推入飲鳩止渴的絕境。

本文於 2014 年 10 月 13 日收稿；2014 年 12 月 11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吳景傑

⁹⁵ 曾美芳，〈晚明戶部的財政運作：以己巳之變為中心〉（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3），頁 65-91、230-312。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明〕王瓊，《戶部奏議》，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正德嘉靖年間刊本。
- 〔明〕朱元璋敕修，《諸司職掌》，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職官類，冊 74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
- 〔明〕佚名，《崇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據嘉業堂舊藏鈔本影印。
- 〔明〕李遜之，《崇禎朝記事》，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冊 6，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武進盛氏刻本影印。
- 〔明〕徐溥等纂修，〔明〕李東陽等重纂，山根幸夫解題，〔正德〕《大明會典》，東京：汲古書院，1989。
-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詔令奏議類，冊 483-49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
- 〔明〕黃瑜撰，魏連科點校，《雙槐歲鈔》，北京：中華書局，1999。
- 〔明〕劉宗周著，吳光主編，《劉宗周全集·文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
- 〔清〕何道增等修，〔清〕張惇德纂，〔光緒〕《延慶州志》，收入《地方志災異資料叢刊》，編 1 冊 1，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據清光緒七年（1881）刻本影印。
- 〔清〕汪楫，《崇禎長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據傅斯年圖書館藏鈔本影印。
-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7。
- 〔清〕李琬修，〔清〕齊召南等纂，〔乾隆〕《溫州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浙江省》，冊 480，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據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刊本、民國三年（1914）補刻版影印。
- 〔清〕崔啟元修，〔清〕王胤芳等纂，〔康熙〕《文安縣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冊 2，北京：中國書店，1992，據康熙年間刻本影印。
-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
- 〔清〕畢盛鑑編，《淄川畢少保公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55，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據清初抄本影印。
- 〔清〕萬青黎、〔清〕周家楣等修，〔清〕張之洞、〔清〕繆荃孫纂，〔光緒〕《順

天府志》，收入《地方志災異資料叢刊》，編 1，冊 1，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據光緒十二年（1886）刻本影印。

〔清〕魏源，《聖武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紀事本末類，冊 40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古微堂藏版影印。

丁世恭修，劉清如纂，《館陶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山東省》，冊 357，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據民國二十五年（1936）鉛印本影印。
北京大學研究院文史部編，《崇禎存實疏鈔》，收入《明清內閣大庫史料合編》，輯 6，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

解幼瑩等修，鍾景賢等纂，《開陽縣志稿》，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貴州省》，冊 153，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據民國二十九年（1940）聚珍版排印本影印。

二、近人論著

川越泰博，〈明代班軍番上考〉，《中央大學文學部紀要（史學科）》，22（1977），頁 133-162。

王天有，《明代國家機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

王尊旺，〈明代九邊軍費考論〉，廈門：廈門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11。

全漢昇、李龍華，〈明中葉後太倉歲入銀兩的研究〉，《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5：1（1972），頁 123-157。

全漢昇、李龍華，〈明代中葉後太倉歲出銀兩的研究〉，《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1（1973），頁 169-244。

寺田隆信，〈明代における邊餉問題の一側面：京運年例銀について〉，收入清水博士追悼記念明代史論叢編纂委員會編，《清水博士追悼記念明代史論叢》，東京：大安株氏會社，1962，頁 251-280。

朱誠如，閻崇年主編，《清朝通史·太宗朝分卷》，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

吳剛，〈「搶西邊」和「欲得中原」：「己巳之役」中滿洲貴族新舊「戰爭理念」的碰撞和衝突〉，《清史研究》，2011：4，頁 14-26。

李光濤，〈論崇禎二年「己巳虜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8（1948），頁 449-484。

林美玲，《晚明遼餉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

邱仲麟，〈人口增長、森林砍伐與明代北京生活燃料的轉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4：1（2003），頁 174-178。

邱仲麟，〈明代的煤礦開採：生態變遷、官方舉措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清華

- 學報》，新 37：2（2007），頁 361-401。
- 青山治郎，〈明代の京營についての一考察：嘉靖新三大營内における三十小營の形成について〉，收入明代史研究會、明代史論叢編集委員會編，《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上冊，東京：汲古書院，1990，頁 187-205。
- 唐文基，〈「三餉」加派：明末反動的財政政策〉，收入明代史研究會、明代史論叢編集委員會編，《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下冊，東京：汲古書院，1990，頁 979-1001。
- 孫文良、李治亭，《明清戰爭史略》，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2。
- 梁淼泰，〈明代九邊餉銀並銀估〉，《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4：4，頁 46-56。
- 梁淼泰，〈明代「九邊」餉中的折銀與糧草市場〉，《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6：3，頁 27-33。
- 梁淼泰，〈明代「九邊」的軍數〉，《中國史研究》，1997：1，頁 147-157。
- 清水泰次，〈明末の軍餉〉，市村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刊行會編，《市村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富山房，1933，頁 435-461。
- 彭勇，《明代班軍制度研究：以京操班軍為中心》，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6。
- 黃仁宇著，張皓、張升譯，《明代的漕運，1368-1644》，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3。
- 黃冕堂，〈論明代的京營〉，《史學集刊》，1992：3，頁 28-35。
- 楊永漢，《論晚明遼餉收支》，臺北：天工書局，1998。
- 齊木德道爾吉、巴根那編，《清朝太祖太宗世祖朝實錄蒙古史史料抄》，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2001。
- 諸星健兒，〈明代遼東の軍屯に関する一考察：宣德～景泰年間の屯糧問題をめぐって〉，收入明代史論叢編集委員會編，《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上冊（東京：汲古書院，1990），頁 165-186。
- 賴建誠，《邊鎮糧餉：明代中後期的邊防經費與國家財政危機，1531-1602》，臺北：中央研究院，2008。
- 謝景芳，〈論「己巳之變」與明清興替〉，《求是學刊》，1988：1，頁 91-96。
- 蘇新紅，〈明代太倉庫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9。
- Huang Ray (黃仁宇),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 Century Ming China*.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中譯：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1。

Forage Supplying During the Period of Martial Law: A Case Study on Ji-sih Crisis of 1629

Tseng, Mei-Fang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Chang Gung University

On 26 October 1629, Hung Taiji (皇太極, 1592–1643) launched an attack on the Ming Empire. Starting on the 1st of November, the imperial court declared that Beijing was under martial law, which lasted for two months. The hasty decision disrupted the arrangements of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for military logistic supply. In the late Ming, most taxes—originally collected in kind—were converted into silver cash payments. At the outbreak of war, the government was short of both cash reserve and military logistic supplies. In response to this financial and logistic crisis,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set up a flexible and mobile wartime contingent financial system. This contingent system involved all the military logistic depots personnel whose official ranks were raised to ensure effective coordination. Furthermore, military logistic management officials were assigned to every gate at the capital to manage the flow of supplies in and out of the capital city.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decided to convert as much of the logistic supplies that they could into silver to minimize the consumption of defense expenditures while also supporting the army with carefully managed but limited supplies. By doing so,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successfully accomplished its mission to mobilize sufficient material to support the war effort. Historian Ray Huang suggests that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of the Ming Dynasty was merely an accounting unit. However, this case study tells a very different story of the performance of the ministry.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in the late Ming was capable of mobilizing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military supplies effectively.

This crisis, however, also exposed two institutional defects which

contributed to the financial collapse of the Ming. Both of these defects reveal the poor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and the Ministry of Defense. First, Military expenditures skyrocketed due to the increasing resource demands for strengthening defense.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was not able to curb the military's binge spending. Secondly, the wartime expenses were too large to be paid by the regular inflow of revenue that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could mobilize. These two factors contributed to new problems and eventually led to the financial collapse of the empire.

Keywords: Ji-sih Crisis of 1629, Bi Ziyang (畢自嚴), Ministry of Revenue, Military Finance Operation